



证券代码：300543

证券简称：朗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3100

债券简称：朗科转债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朗科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简称：朗科转债
2. 债券代码：123100
3. 转股期限：2021年8月23日至2027年2月8日
4. 暂停转股日期：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
5. 恢复转股日期：2024年10月1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3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朗科转债”，债券代码“12310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2月22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8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8日）止。目前，朗科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内。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朗科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结构并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朗科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朗科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止。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起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朗科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5 日